

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凤 县 财 政 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5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对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与防灾减灾能力，陕西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全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政策明确要求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农房

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并向地震高风险地区倾斜，鼓励同步实施节能改造，确保改造后房屋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并对脱贫户住房安全实行动态监测。

2. 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②同步实施农房抗震和节能改造，对D级危房拆除重建并同步完成抗震和节能改造的农户给予补助，对C级危房修缮加固并同步实施节能改造的按实际改造面积核算补助，确保改造后农房达到抗震设防和节能标准基本要求。

（2）实施路径

①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金发放的程序规范推进项目实施；②根据房屋受损程度和农户意愿，因地制宜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租赁或置换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③补助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户，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金监管。

（3）实施对象

覆盖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

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5〕103 号），宝鸡市向凤县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计 137 户，对应中央补助资金 270.00 万元。

4. 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凤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70.00 万元，由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全部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2025 年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37 户，通过精准识别改造对象、严把改造质量关、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2.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①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100.00%；

②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100.0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121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 0 户；

②质量指标：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00%，对象精准率 100.00%，农户设计覆盖率 100.00%；

③时效指标：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00%，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geq 90.00\%$ ，补助农户资金发放及时性不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改造后房屋达到基本安全标准；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新建房屋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维修加固房屋提升设防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结合危房改造同步推进院落整治及卫生设施配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监测对象等纳入重点支持范围，防止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

②可持续影响：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拆除重建 ≥ 30 年，维修加固 ≥ 15 年；

③满意度：农村危房改造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 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观感受等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验证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评价及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2. 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该程序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以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类型。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该程序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

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以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该程序适用于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管护类、服务与运行类项目，以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该程序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以及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针对“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合规性”，选择资料分析程序，以核查政策符合性、规划依据、项目库入库合规性及会议纪要等文件的完整性；针对“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选择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前者用于判断目标的明确性、细化度及关联性，后者用于补充了解目标设定背景及联农带农机制设计思路；针对“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选择资料分析程序，通过研判申报表、立项文件及预算明细等进行逻辑与对比分析；针对“资金分配合理性”，选择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

序，分别用于核查调整审批文件和支持政策，以及了解分配决策依据。

②过程类指标：针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均选择资料分析程序，通过比对国库支付凭证、财政云系统数据及审批单据，完成财务数据核验与合规性审查；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选择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前者查阅制度文件与会计凭证，后者向财会人员了解实际执行与职责落实情况；针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选择资料分析程序，评价制度完整性及自评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针对“公告公示规范性”，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分别核查公示与合同资料合规性、验证施工现场管理执行情况、了解制度执行难点；针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组合使用三种程序，通过查阅检验记录与验收文件、访谈了解执行细节与监管履职、现场观察自检互检及材料实物核验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价。

③产出类指标：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及“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均配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程序，通过案头资料核验与现场实地查看、测量、核对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产出数量、质量及实效数据的真实准确。

④效益类指标：针对“提升农村住房保障水平”“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农村危房改造受益农户满意度”，均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通过向受益农户发放问卷获取量化的满意度与效果体验数据，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及主观感受，弥补单纯资料分析的不足。

3. 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系统收集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定量分析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定性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二）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 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 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 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 号）

⑤《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 号）

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 号）

⑦《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 号）

2. 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

3. 项目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3〕194号）

②《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的通知》（凤住建发【2025】65号）

4. 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 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18分、过程指标22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

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 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且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率及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00%，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为 100.00%；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和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受益农户满意度达 99.38%。但也存在立项程序缺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和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等核心资料，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不足，预算编制缺乏测算及审核等关键佐证资料，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公告公示时间未达标且缺乏反馈记录，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缺乏核心管控环节详细记录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93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8.0	15.0	83.33%
过程指标	22.0	22.0	100%
产出指标	30.0	30.0	100%
效益指标	30.0	29.93	99.77%

合计	100.0	96.93	96.93%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18.0 分，实得 15.0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6.0 分，实得 5.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提供了《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68 号）、《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5〕103 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5〕151 号）等文件。文件明确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的任务数量、补助标准，并对脱贫县、省级重点帮扶县等进行了资金分配与标注，表明项目立项与实施严格遵循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依据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并基于县级项目库入库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析如下：

将资料分析结果与立项依据充分性的评价要点进行对比。项目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高度契合中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导向与中长期规划；项目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专项方案立项，设定了明确的改造任务与绩效目标；同时，资金分配表详细列示了脱贫县、省级重点帮扶县等特定区域的资金下达情况，印证了项目已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据此实施。各项评价要点均具备充分的佐证支撑。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符合中省市政策导向、专项规划要求及项目库管理规定，满足评分标准各项要点。

（2）立项程序合规性（满分 3.0 分，实得 0.0 分）

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资料主要为省级和市级财政部门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及市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反映了补助资金的下达、分配、任务数量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未包含项目立项程序相关的会议纪要、立项批复等佐证资料。具体分析如下：

将资料反映的实施情况与立项程序合规性评价要点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提供的资金下达及分配文件属于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层面的资料，无法替代或证明项目前期的立项审批程序。资料中缺失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纪要、县级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等核心程序要件，无法交叉印证立项核心程序的合规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指标评价中，由于缺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或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等核心程序资料，不满足程序性核心要求。

2、绩效目标（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项目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

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了分解。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危房改造户数 ≥ 121 户、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 0 户）、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对象精准率 100%、农户设计 100%）、时效指标（开工率 100%、竣工率 $\geq 90\%$ 、资金发放及时性不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以及成本指标（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房屋抗震能力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拆除重建后续使用年限 ≥ 30 年、维修加固 ≥ 15 年）；满意度指标为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geq 90\%$ 。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对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进行对标分析。一是目标与国家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政策方向紧密关联，聚焦危房改造核心任务；二是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分解，定量指标均已量化，定性指标采用了百分比等可衡量的描述；三是目标设定基于全县防返贫动态监测及住房安全排查等实际条件，设定的改造户数、竣工率等目标在既定资源内可实现，且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四是目标内容直接反映了危房改造的产出和住房安全保障效果，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本项目为非产业发展类项目，不涉及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目标评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符合国

家政策导向与部门职责，指标分解全面且量化合理，目标设定切实可行并直接反映项目产出与效果，整体设定规范性良好。

(2)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通过分析《关于 2025 年度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具体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危房改造开工率、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维度，指标设置基本规范。

3、资金投入 (满分 6.0 分, 实得 6.0 分)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通过查阅宝市财办社〔2025〕2 号、103 号、151 号等资金下达通知及陕财办社〔2023〕194 号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梳理了项目资金分配与下达情况。资料显示，补助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参考保障对象数量、财力及绩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资金指标，同步下发了资金分配表与绩效目标表。

预算编制基本规范。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分析《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3〕194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68号)。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精准帮扶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资金下达通知及分配表明确了各市县的资金分配额度,并对脱贫县、省级重点帮扶县、国家重点帮扶县进行了明确标识,设立了下达国家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专栏。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资金分配方案采用因素法,并向脱贫县和国家重点帮扶县等倾斜,体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导向,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的住房安全保障,符合专项资金政策要求。现有资料未反映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未经审定擅自调整预算的情况,预算管理及调整程序合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资金分配方案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了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导向,且预算调整程序合规,综合判定该指标表现合理。

(二) 过程指标 (满分 22.0 分, 实得 22.0 分)

1、资金管理 (满分 12.0 分, 实得 12.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0 分, 实得 4.0 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68 号)及《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5〕2 号),计划下达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70.00 万元。依据上述下达文件,实际到位中央资金为 2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270.00/270.00)×100.00%=100.00%。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0 分, 实得 4.0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根据要求本次仅分析中央资金,中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270.00 万元。依据《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计表 12.15 (全县)》及各批次到户花名册等资料,项目已实施并完成提前拨付、第一批、第二批等多批次补助资金拨付,中央资金已全额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出,实际支付金额为 2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270.00/270.00)×100.00%=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0 分, 实得 4.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项目资金管理依据《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3〕194 号)执行,该办法明确了资金用途、分配方式、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要求。②资金拨付方面，宝鸡市财政局、住建局通过宝市财办社〔2025〕2号、103号、151号等文件下达中央、省级及市级补助资金，明确了任务数量、补助对象及发放要求，要求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指标并加强日常监管。凤县住建局依据凤住建发〔2025〕65号文件制定了分类补助标准，并通过凤住建函〔2025〕2号、9号、36号、37号、40号、41号等文件分批拨付补助资金，拨付程序包括各镇录入“一卡通”系统、县住建局审核、县财政局复核、金融机构代发等环节。③资金支出用途方面，各级下达资金均明确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凤县制定的分类补助标准对维修加固、拆除重建、长期租赁、置换等方式规定了具体补助额度，并明确资金不得用于单纯提升住房品质等非规定用途。④资金发放方面，抽查的农户彭慧霞、王平、王平娃、周志斌等档案资料显示，补助资金均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至农户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显示交易成功。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对上述资料的系统梳理，项目资金使用在制度遵循、审批程序和用途合规性方面均有明确依据。资金拨付过程形成了“市级下达指标-县级制定标准-乡镇审核上报-县级复核发放”的完整链条，且抽查的农户档案与银行发放记录能够相互印证，表明资金已按规定程序拨付至补助对象。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2、组织实施（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①资料分析: 对《凤县住建局机关管理制度五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分析。该制度涵盖经费预算与决算管理、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四章内容, 明确了预算编制与执行、各项经费支付审批, 并规定了票据报销的“双审双签”审核机制。综合资料分析结果, 对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进行系统性比对。该制度在预算、收支、资产等内部管理方面规定较为详实, 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资料分析程序: 分析了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建设程序的通知》(凤住建党发〔2025〕40号)。该制度核心内容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建设程序, 明确了项目适用范围、决策程序(实施方案起草、党组研究、超概算调整)、建设程序(先办手续后建设、招标组织形式及方式、竣工验收审计)以及工作要求(项目程序、经费及资料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公告公示规范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①通过查阅彭慧霞、王平、王平娃、周志斌等农户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及公示证明材料, 对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梳理。资料显示, 项目执行了村级村委会公示、镇级人民政府公示, 并接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与资金公示,

落实了三级公示制度。公示内容涵盖了危房改造项目名单、改造方式、补助金额、实施地点及受益农户等关键信息。各级公示文件均明确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并在村级公示证明中记录了“群众无异议”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归纳各项评价程序的执行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含了项目名称、受益对象、实施地点及补助资金等核心要素，且均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基本执行了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内容较为完整且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

（4）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凤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凤县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农户周志斌（维修加固）危房改造档案等资料。实施方案明确了镇村及县住建局在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检查及竣工验收方面的职责。农户档案中包含改造协议、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及竣工验收表，检查记录表简要记录了施工期间的 4 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检查情况，竣工验收表对房屋各组成部分进行了评定并出具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验收意见。

将资料分析结果与指标评价要求进行对比，现有资料反映了项目宏观层面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及农户档案中基础的检查与验收表单，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基本有效性。

(5) 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①资料分析: 查阅了《关于 2025 年度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及所附《凤县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告内容涵盖基本情况、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自评表中列示了年度总体目标的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 并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明确了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 项目单位基本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填报了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结构完整。自评工作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对比了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 并对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及满意度进行了分析, 报告内部数据逻辑自洽。但在佐证材料收集方面, 除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外, 未提供其他底层佐证资料, 无法全面核实自评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 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格式规范, 指标设置较为完整, 基本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 产出指标 (满分 30.0 分, 实得 30.0 分)

1、数量指标 (满分 10.0 分, 实得 10.0 分)

(1)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率(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根据《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计表》及各批次

到户花名册、农户档案、竣工验收表和惠农补贴发放记录等资料，项目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37 户（其中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经核查，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均已竣工并通过验收，补助资金均已成功发放到户，实际完成改造户数为 137 户。根据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计算得出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率=（137/137）×100%=100.00%。

2、质量指标（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1）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通过资料分析程序，查阅《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计表》及彭慧霞、王平、王平娃、周志斌等农户的危房改造档案，核实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验收情况。根据《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计表（总表）》显示，2025 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 137 户。查阅相关农户的《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及各镇村竣工验收与补助资金公示、验收结果汇总表，改造房屋经相关部门及验收组检验，验收意见均为“满足基本安全要求”，验收结果均评定为“合格”。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对验收合格率进行测算。项目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37 户，经验收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数量为 137 户。根据计算公式，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

量/实际完成数量) × 100% = (137/137) × 100% = 100.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为 100.00%，所有改造房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基本安全要求，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时效指标（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1）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满分 10.0 分，实得 10.0 分）

经执行资料分析程序，查阅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资料显示，2025 年全县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82.84 万元，实际共下达补助资金 382.84 万元。2025 年共下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2.8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资金 331.58 万元（宝市财办社[2025]2 号下达 61.58 万元，宝市财办社[2025]103 号下达 270 万元）；市级财政拨付资金 30 万元（宝市财办社[2025]151 号）；2024 年节余专项资金 21.255 万元。

根据自评报告数据，计划下达资金为 382.8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为 382.84 万元，资金下达实际完成率为 100%。据此估算，补助资金下达完成及时率为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基于现有数据估算，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为 100%，达到评分标准中“大于等于 0%得满分”的要求，指标评价达标。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29.93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24.0 分，实得 23.93 分）

(1) 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 (满分 6.0 分, 实得 5.93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 凤县 2025 年实施的 137 户 (其中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改造对象依托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低收入群体名单精准认定。验收实行镇级初验、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终验的两级机制, 确保改造后房屋达到基本安全标准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在 137 户改造对象中,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占比达 75.20%, 住房安全保障对防止返贫致贫起到了实际支撑作用, 未出现因住房安全问题导致的新增返贫风险。②问卷调查显示, 针对改造后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居住安心程度的调查, 32 份有效问卷中, 93.75% 的受访农户选择“非常安全放心”, 6.25% 选择“比较安全放心”, 该维度得分为 98.75 分, 实现程度评定为“比较安全放心”。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座谈访谈明确了项目通过精准识别和两级验收机制, 从制度与执行层面保障了改造后房屋的安全性和消除隐患的彻底性。问卷调查则从受益农户的主观感受层面, 反映了高达 100% 的农户认为改造后房屋安全放心, 其中 93.75% 的农户感到“非常安全放心”, 进一步佐证了危房改造工程有效消除了房屋安全隐患, 显著提升了农户的居住安全感,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精准识别与严格验收，有效消除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隐患，改造后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农户居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效果显著。

（2）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凤县 2025 年实施的 137 户（其中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结合本地地震高烈度设防实际，同步采取了抗震加固措施及技术指导，现有危房改造技术标准已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②问卷调查显示，在“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维度，96.88%的受益农户认为房屋抗震加固处理后防灾能力“有明显提升”，3.12%认为“有一定提升”，该维度得分为 99.38 分。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交叉印证分析，座谈访谈从项目实施层面确认了抗震改造措施已结合本地实际并满足设防要求，问卷调查则从受益对象感知层面反映了农户对房屋抗震性能提升的高度认可，两者结论一致，表明项目在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有效增强了农房抗震防灾能力。通过实施抗震改造，房屋结构抗震性能得到提高，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农村地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切实增强，实现程度高。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乡镇分管领导介绍，在实施 2025 年 137 户（其中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时，项目提供了统一的房屋结构类型图集，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严防乱搭乱建，有效改善了农户居住环境并提升了村容村貌。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32 份有效问卷中，针对“同步完成的居住环境改善项目”的多选题，选择“院落硬化或美化”的占 71.88%，“厨房改造”占 25.00%，“门窗更换”占 21.88%，“卫生厕所改造”占 18.75%，“电路线路改造”占 15.62%，“自来水入户”占 12.50%，另有 9.38%选择“其他”，3.12%选择“无同步改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的交叉印证，项目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效。座谈访谈表明，项目从规划层面通过提供统一图集、统一规划等措施，宏观上促进了村容村貌的整洁有序。问卷调查则从受益农户的微观感知层面，量化了居住环境改善的具体内容，其中“院落硬化或美化”是覆盖面最广的改善项目，同时厨房、厕所、门窗等配套设施改造也同步推进，呈现多样化特征。两种程序相互补充，证实了项目结合危房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了院落整治及多项卫生、生活设施配套，有效优化了农户居住环

境，促进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统一规划、提供图集及同步实施院落硬化美化、厨房改造、卫生厕所改造等配套措施，有效优化了农户居住环境，促进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实现程度高。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凤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 137 户（其中第一批 100 户、第二批 21 户、第三批 16 户），改造对象依托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低收入群体名单进行精准识别，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占比达 75.20%。项目实施结合了本地地震高烈度设防实际，同步采取了抗震加固措施，并提供了统一的房屋结构类型图集，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严防乱搭乱建。住房安全保障对防止返贫致贫起到了实际支撑作用，不存在因住房安全问题导致的新增返贫风险。

②问卷调查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达 99.38%。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维度，针对住房负担减轻及防止因住房问题导致生活困难的调查，93.75%的受访农户认为效果非常明显，6.25%认为效果比较明显，该维度得分为 98.7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交叉印证，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座谈访谈明确了改造对象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高占比（75.20%）以及精准的识别

机制，从程序上保障了重点支持对象的覆盖。问卷调查则从受益农户的主观感受层面，证实了危房改造在减轻住房负担、防止因住房问题导致生活困难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效果明显。两种程序的结果相互支撑，共同表明项目有效防止了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对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起到了支撑作用。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将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监测对象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住房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止了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对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起到了支撑作用，指标实现程度高。

2、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1）农村危房改造受益农户满意度（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益农户满意度进行了综合取证。座谈访谈结果显示，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反映，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00%，补助资金已通过“一卡通”系统全部拨付到位。同时，访谈也指出，若满意度未达 90.00%以上，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户认为补贴资金较少。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次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32 份，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31 份问卷选择“满意”，1 份选择“较满意”，该题得分为 99.38 分，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 99.38%。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两种评价程序均指向受益农户对项目整体效果高度认可。问卷调查以量化数据（99.38%）直接证实了满意度超过90%的评价标准，而座谈访谈中提及的“补贴资金较少”这一可能影响满意度的因素，在问卷调查的开放性建议中得到了印证，有9.38%的农户提出了“提高补助标准”的诉求，但该诉求并未导致整体满意度低于90%。两种程序结果相互支撑，无矛盾之处，调查结果真实反映了群众认可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受益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工程质量、补助发放及整体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9.38%，高于90%的目标，调查结果真实反映了群众认可度。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 立项核心程序资料缺失，合规性无法证实。项目缺失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形成的会议纪要。

（二）建议

1. 规范立项审批程序，完善核心决策资料归档。建议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梳理项目立项流程，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严格落实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及发改部门批复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会议纪要等核心资料并建立专项档案，确保立项合规性有据可查，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 附：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18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以及是否按规定纳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程度。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立项；②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③项目是否已纳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符合中省市政策导向、专项规划要求及项目库管理规定，满足评分标准各项要点。	3	15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评价项目从动议、审批到公示等各立项环节是否符合相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内容是否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	3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指标评价中，由于缺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关政策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要求，程序是否完整、规范。	②是否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启动项目前期工作。③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建设方案框架。④是否由县级发改部门履行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是否履行了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及公示公告程序，且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以上5项要点中，第①、④项为程序性核心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整体不得分；第②、③、⑤项为程序性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3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和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等核心程序资料，不满足程序性核心要求，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设定规范	3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在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高	①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	3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部门职责，指标分解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性		度关联等方面设定的规范程度。	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目标是否采用了分档标准等可衡量的定性描述；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并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可实现，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有无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⑤若为产业发展类项目，是否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目标。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符合扣1分，存在2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若为非产业发展类项目，第⑤项不适用，仅评价前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符合扣1分，存在2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全面且量化合理，目标设定切实可行并直接反映项目产出与效果，整体设定规范性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绩效 指标 设置 规范 性	3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学合理，以准确反映项目产出和成效的程度。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且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若难于量化采用定性分级，是否有清晰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满分；存在一项不满足扣25%分；存在两项不满足扣50%分；存在三项不满足扣75%分；四项均不满足不得分。	3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维度，但在指标与目标的实质对应性、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并依据相关支出	3	现有资料主要反映了资金分配与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规范性		在资金测算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程序等方面的完备程度。	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重点评估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④根据审核结果，财政部门是否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以上要点中，第①、②项为程序性要求，每有一项未完全满足则视为预算编制不规范；第③、④项为外部审核与确认程序，若项目预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或未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处理，则视为预算编制流程不完整。综合以上要点的满足情况，全		下达情况，但缺乏预算测算、申报材料以及财政审核等关键过程性佐证资料，无法充分证实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流程的完整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评价依据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部满足得分；存在一项不满足则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①是否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自行调整的情况。②预算确需变更、终止、撤销或调整时，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正式意见，并经过财政部门审定，程序是否合规。③资金分配方案是否明确体现了优先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发展，以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的导向。综合以上要点进行评价：若存在未经审定擅自调整预算的情况，则直接判定为不合理；若调整程序合规，但资金分配未体现优先支持导向，则判定为部分合理；若调整程序合规且资金分配充分体现优先支持导向，则	3	资金分配方案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了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导向，且预算调整程序合规，综合判定该指标表现合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项目中，资金分配过程中，预算调整的合规性、程序规范性以及分配方向的优先政策是否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判定为合理。				
				资金到 位率	4	反映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金额与计划应拨金额的比率，用以衡量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 指标值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在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00%）/40.00%]×赋分 值。	4		4	22
过程指标	22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4	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资金使用和支出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 指标值为100.00%得满分；在90.00%-100.00%之间得80.00%分；在80.00%-90.00%之间得60.00%分；在70.00%-80.00%之间得40.00%分；在60.00%-70.00%之间得20.00%分；在0.00%-60.00%之间得零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	4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	①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项目资金使用基 本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性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 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用途 支出，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 用途支出，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 规情况。	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 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 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违规行为。以上要点 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 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是否依据国家规 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 涵盖预算、收支、会计、资 产、债务等核心环节的财 务管理制度，并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 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预 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 部管理制度。②是否建立了 财会管理制度，并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 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 合格的会计人员，规范了会 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	2	凤县住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 度》，基本涵盖了预 算、收支、资产 等核心内部管理 事项，但在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归口 管理职责、会计档 案管理及单据归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明确职责分工，以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财务活动的合规有序。	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会计档案管理。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严重不完善，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档案保管流程等方面存在内容缺失与不完善情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的内	①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完整涵盖了预算与计划编制、采购活动实施、项目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②是否建立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	2	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虽然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规范了项目决策及建设程序，但缺乏完整的政府采购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部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完整、规范，否覆盖了各业务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求。	区分了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并对资产的配置、日常使用、内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规定了清晰的操作程序和责任主体。③是否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立项决策、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全流程管理要求。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明确了合同订立的范围与条件、审批权限与流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程序，以及纠纷处理机制，实现了对合同从订立到归档的全过程管理。以上四项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制度，或某项制度内容未完整覆盖其所要求的全部关键环节，则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未能全面覆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		
		公告	1	评价项目执行		①是否严格执行县、乡、村		1	项目基本执行了	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公示 规范性		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县、乡、村三级制度进行公示，内容是否完整、时间是否达标、影像资料是否留存、监督举报渠道是否畅通并有效反馈。	三级公示公告制度；②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包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受益对象等；③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10天；④是否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备查；⑤是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⑥是否及时核实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以上要点中，①②④⑤⑥为程序性要求，③为时间节点性要求。程序性要求全部满足且时间节点性要求达标，则得满分；程序性要求每缺失一项，扣除相应分值；时间节点性要求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内容较为完整且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但公示时间未达到不少于10天的规定要求，且缺乏群众反映问题的核实反馈记录，公示公告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	3	衡量项目在施工阶段，对“三检制”、关键工序验收、材料质量检验、质量问题闭环处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施工班组自检、班组间互检及质量员专检均有执行记录；②关键工序完工后，是否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验收确认文件，并凭此文件进入下一道工序；③进场材料是	3	项目虽在施工协议中明确了质量要求，并提供了基础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和竣工验收表，但缺乏“三检制”、工序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理、竣工预验收及资料归档等质量管理流程的执行是否规范、完整和有效。	否核验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形成核验记录；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建立了包含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的台账；⑤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是否组织了复查并形成闭环记录；⑥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是否开展了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善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⑦是否整理并归档了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资料，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清单；⑧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对镇街、农技中心等实施主体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形成统筹考核记录。以上要点全部满足的，得满分；若存在一项未执行或执行的性质和影响根据缺失项的性质和影响程度		验收、材料核验、问题整改闭环等环节的质量管控环节的详细执行记录，且缺乏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性无法充分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度酌情扣分，其中涉及关键环节验收、质量管理环节缺失的，应加重扣分；若仅存在资料整理不完整等非核心环节问题，可酌情少扣分。				
						考察县级项目是否定实严格按照规定内容、格式、基于一真实材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①是否以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了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以上要点均需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其所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若涉及多个子项目或实施内容，可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所有要点均符	2	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式规范，指标设置较为完整，基本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开展了自我评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合要求得满分；若存在未依据批复目标自评、核心佐证材料缺失、报告格式不符合统一要求或内容数据严重失实等关键问题，则整体不得分；若仅存在部分非关键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报告格式存在轻微瑕疵，则根据问题数量与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完成率	10	反映评价期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际户数占计划改造户数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	①评价要点：检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中的实际完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分配表中的计划完成数量，确认数据来源真实、完整且计算口径一致；②打分逻辑：根据公式“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计算指标值，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	10		1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60.00%)/40.00%]×赋分值。 ①评价要点：核查评价期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验收合格数量指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②计算公式：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③打分逻辑：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00%不得分；9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90.00%)/10.00%]×赋分值。	10	该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为100.00%，所有改造房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基本要求，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0	
		质量指标	10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评价期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检验后，被认定为合格的项目数量占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建设和安全达标水平。	①评价要点：核查资金管理辦法或预算批复文件中明确的资金下达期限作为计划完	10	基于现有数据估算，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为100%，	10	
		时效指标	10	补助资金下达	10	反映在评价期内按计划进度完成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及时率		下达的工作任务量占应完成任务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及对项目实施进度的保障程度。	成时间,核对财政指标文件、拨款凭证或资金到账通知等资料确定的实际到位时间作为实际完成时间;当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确定时,按照“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率”的方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为: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②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30%))/30%]×赋分值。		达到评分标准中“大于等于0%得满分”的要求,指标评价达标。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24	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	6	反映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使改造后房屋达到基本安全	①评价要点:考察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否有效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改造后房屋是否达到基本安全标准,以及农户居住安全是否得到有效保障;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	6	项目通过精准识别与严格验收,有效消除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隐患,改造后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农户居住安全得到	5.93	29.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标准，从而有 效保障农户居 住安全的实际 成效。	程度高得90% - 100%分，实现 程度较高得80% - 90%分，实 现程度中得70% - 80%分，实 现程度较低得60% - 70%分， 实现程度低得0分。		有力保障，农村住 房安全保障水平 提升效果显著。		
						反映通过对地 震高烈度设防施 地区农房改造，提 抗震房屋结构抗 高性能、降低风 地震灾害农村地 区抵御自然灾害 成效。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对地 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实施 了抗震改造，房屋结构抗震 性能是否得到提高，地震灾 害风险是否有效降低，以及 农村地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 力是否切实增强；②打分逻 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得分结 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 - 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 - 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 - 80%分，实现程度低 得60% - 70%分，实现程度低 得0分。	6	项目有效增强了 农房抗震防灾能 力。通过实施抗震 改造，房屋结构抗 震性能得到提高， 地震灾害风险有 效降低，农村地区 抵御自然灾害的 能力切实增强，实 现程度高。	6	
						反映通过危房 改造、抗震改 造及院落整治 等措施，对农	①评价要点：是否结合危房 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推进院 落整治、卫生设施配套等措 施；②评价要点：是否有效	6	项目通过统一规 划、提供图集及同 步实施院落硬化 美化、厨房改造、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条件		户居住环境和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程度的提升情况。	优化农户居住环境；③评价要点：是否促进村容村貌整洁有序；④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 - 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 - 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 - 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 - 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卫生厕所改造等配套措施，有效优化了农户居住环境，促进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实现程度高。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	反映通过将农户及低收入群体、脱贫对象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解决住房安全问题，防止返贫致贫，从安全而致乡村振兴基础的实际成效。	①评价要点：核查是否将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监测对象等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评估住房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在防止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方面的实际效果；分析对持续作用。②村振兴基础的支撑作用。③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得分90% - 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 - 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 - 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 - 70%分，实现程度	6	项目将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监测对象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住房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止了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对持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起到了支撑作用，指标实现程度高。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 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反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补助发放及整体满意度。用于衡量项目实施的社会认可度。	①评价要点：受益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工程质量、补助发放及整体效果的满意度是否达到90%及以上，且调查结果真实反映群众认可度；②打分逻辑：得分 = 赋分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 $\geq 90\%$ 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6	受益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工程质量、补助发放及整体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9.38%，高于90%的目标，调查结果真实反映了群众认可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6.93	96.93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1.立项核心程序资料缺失，合规性无法证实。	立项核心程序资料缺失，合规性无法证实。 项目缺失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形成的会议纪要。	1.规范立项审批程序，完善核心决策资料归档。 建议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梳理项目立项流程，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严格落实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及发改部门批复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会议纪要、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等核心资料并建立专项档案，确保立项合规性有据可查，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6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事后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及效益调查问卷

1、您家改造后的房屋是否还存在漏雨、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居住起来是否安心？

2、本次改造是否对房屋进行了抗震加固处理，您觉得房子抵抗地震等灾害的能力有没有提升？

3、在危房改造过程中，您家还同步完成了哪些居住环境改善项目？

4、实施危房改造后，您觉得家里的住房负担是否减轻，是否有效防止了因住房问题导致的生活困难？

5、您对 2025 年凤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6、对于今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您在政策宣传、施工质量、补助发放或后续服务等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受益农户，重点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等，评价组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32 份，收回问卷共计 32 份，有效问卷共计 32 份。

三、调查结果

（一）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事后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及效益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家改造后的房屋是否还存在漏雨、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居住起来是否安心？”：

32 份问卷中 30 份选择“非常安全放心”选项，占比 93.75%；2 份选择“比较安全放心”选项，占比 6.25%。

按照“非常安全放心”100%、“比较安全放心”80%、“一般”60%、“不太安全放心”40%、“很不安全放心”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8.75，实现程度为“比较安全放心”。

2、针对“本次改造是否对房屋进行了抗震加固处理，您觉得房子抵抗地震等灾害的能力有没有提升？”：

32 份问卷中 31 份选择“有明显提升”选项，占比 96.88%；1 份选择“有一定提升”选项，占比 3.12%。

按照“有明显提升”100%、“有一定提升”80%、“没有变化”60%、“不清楚”40%、“未进行抗震改造”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9.38，实现程度为“有一定提升”。

3、针对“在危房改造过程中，您家还同步完成了哪些居住环境改善项目？”：

32 份问卷中 23 份选择结果包含“院落硬化或美化”选项，占比 71.88%；6 份选择结果包含“卫生厕所改造”选项，占比 18.75%；8 份选择结果包含“厨房改造”选项，占比 25%；4 份选择结果包含“自来水入户”选项，占比 12.50%；5 份选择结果包含“电路线路改造”选项，占比 15.62%；7 份选择结果包含“门窗更换”选项，占比 21.88%；3 份选择结果包含“其他”选项，占比 9.38%；1 份选择结果包含“无同步改善项目”选项，占比 3.12%。

按照“院落硬化或美化”100%、“卫生厕所改造”80%、“厨房改造”60%、“自来水入户”40%、“电路线路改造”20%、“门窗更换”0%、“其他”0%、“无同步改善项目”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110.0，实现程度为“院落硬化或美化”。

4、针对“实施危房改造后，您觉得家里的住房负担是否减轻，是否有效防止了因住房问题导致的生活困难？”：

32 份问卷中 30 份选择“效果非常明显”选项，占比 93.75%；2 份选择“效果比较明显”选项，占比 6.25%。

按照“效果非常明显”100%、“效果比较明显”80%、“效果一般”60%、“效果不明显”40%、“完全没有效果”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8.75，实现程度为“效果比较明显”。

5、针对“您对 2025 年凤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32 份问卷中 31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96.88%；1 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 3.12%。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

分 99.38，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6、针对“对于今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您在政策宣传、施工质量、补助发放或后续服务等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太棒了”。

“无意见”。

“提高补助”。

“提高补助标准”。

“加大补贴力度改善”。

“无意见”。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9.3800%。

四、结果应用

（一）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事后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及效益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如下：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问卷分析报告如下：一、调查基本情况本次调查由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评价机构，针对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受益农户（重点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开展。调查方式为当面调查，调查时段为 2026 年 7 月 1 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32 份，收回问卷 32 份，有效问卷 32 份，问卷有效率为 100.00%。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 99.38%。二、各维度调查结果分析 1. 提升农村住房保障水平：针对改造后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居住安心程度的调查，32 份问卷中 30 份选择“非常安全放心”，占比 93.75%；2 份选择“比较安全放心”，占比 6.25%。

该题得分为 98.75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比较安全放心”，表明危房改造有效消除了房屋安全隐患，显著提升了农户的居住安全感。

2. 增强农房抗震防灾能力：针对房屋抗震加固处理及防灾能力提升的调查，31 份问卷选择“有明显提升”，占比 96.88%；1 份选择“有一定提升”，占比 3.12%。该题得分为 99.38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有一定提升”，说明抗震改造措施落地情况良好，农户对房屋抗震性能提升感知强烈。

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针对同步完成的居住环境改善项目（多选题），选择“院落硬化或美化”的占比最高，达 71.88%（23 份）；其次为“厨房改造”占 25.00%（8 份）、“门窗更换”占 21.88%（7 份）、“卫生厕所改造”占 18.75%（6 份）、“电路线路改造”占 15.62%（5 份）、“自来水入户”占 12.50%（4 份）；另有 9.38%（3 份）选择“其他”，3.12%（1 份）选择“无同步改善项目”。该题得分为 110.00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院落硬化或美化”，反映出项目在改善整体居住环境和村容村貌方面成效显著，且改善项目呈现多样化特征。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针对住房负担减轻及防止因住房问题导致生活困难的调查，30 份问卷选择“效果非常明显”，占比 93.75%；2 份选择“效果比较明显”，占比 6.25%。该题得分为 98.75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效果比较明显”，证实了住房保障政策在防止返贫致贫、夯实农户生活基础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 受益农户满意度：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31 份问卷选择“满意”，占比 96.88%；1 份选择“较满意”，占比 3.12%。该题得分为 99.38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较满意”。结合各维度表现，项目综合满意度高达 99.38%，表明受益对象对政策落实、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高度认可。

三、开放性意见与建议分析

针对今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多数受访农户表示“无意见”或未提出具体建议（占比约 84.38%），部分农户给出了“太棒了”等正面评价。在实质性建议方面，有 3 份问卷（占比 9.38%）集中反映了“提高补助”、“提高补助标准”及“加大补贴力度改善”的诉求。这表明农户在肯定现有改造成效的同时，期望未来能进一步提升资金补助水平，以更好地满足住房改善需求。四、综合结论总体而言，2025 年凤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在提升住房安全、增强抗震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及巩固脱贫成果等五个核心维度均取得了优异成效，各项指标得分均在 98.75 分及以上，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高达 99.38%。建议后续工作中重点关注农户关于提高补助标准的诉求，进一步优化资金保障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惠民效果。

2026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 4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负责人、凤县财政局社保股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乡镇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凤县）事后 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凤县 2025 年实施的 121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中，如何确保改造对象全部精准识别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改造完成后，采取了哪些具体验收程序或鉴定手段来确认房屋达到基本安全标准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1）答：按照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低收入群体名单认定，各镇先进行初验，后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根据资金分配表显示凤县 2025 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户数为 121，请问在实施 121 户危房改造过程中，是否结合本地地震高烈度设防实际，同步采取了其他抗震加固措施或技术指导？现有危房改造技术标准是否已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答：是，满足了

3、在推进 121 户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凤县是否同步实施了院落整治、卫生厕所配套等人居环境改善措施？请简述在改善农户居住环境及提升村容村貌方面的具体做法与实际成效。

（1）答：是，提供了统一的房子结构类型图集，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严防乱搭乱建。

4、凤县 2025 年 121 户危房改造对象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具体占比是多少？在识别程序中如何保障合规性？请评估住房安全保障对防止返贫致贫的实际支撑作用，是否存在因住房安全问题导致的新增返贫风险？

（1）答：75.2%，由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逐一核对，合规性万无一失，房屋修建前进行了初步评估，不会导致新增返贫风险

5、凤县 2025 年共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1.5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70.00 万元、省级倾斜资金 61.58 万元），请问该笔资金的拨付进度、发放方式及农户知晓率如何？若受益农户满意度未达到 90%以上，主要原因是什么？

（1）答：已全部拨付，发放方式直接由一卡通系统打入农户银行卡中，农户知晓率达到了 100%，主要原因是农户认为补贴资金少

（二）分析结果

一、访谈基本情况本次座谈访谈主题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凤县）事后评价，访谈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访谈对象涵盖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负责人、凤县财政局社保股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乡镇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二、改造对象识别与验收机制在 2025 年实施的 121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中，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依托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低收入群

体名单进行认定。验收程序实行两级机制，首先由各镇进行初验，随后由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房屋达到基本安全标准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三、抗震设防与人居环境改善针对 121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项目实施结合了本地地震高烈度设防实际，同步采取了抗震加固措施及技术指导，现有危房改造技术标准已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在人居环境改善方面，项目提供了统一的房屋结构类型图集，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严防乱搭乱建，有效改善了农户居住环境并提升了村容村貌。四、重点对象占比与防返贫成效在 121 户危房改造对象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具体占比为 75.20%。识别程序由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逐一核对，确保了合规性。房屋修建前进行了初步评估，住房安全保障对防止返贫致贫起到了实际支撑作用，不存在因住房安全问题导致的新增返贫风险。五、资金管理与农户满意度凤县 2025 年共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1.5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70.00 万元、省级倾斜资金 61.58 万元）。该笔资金已全部拨付，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入农户银行卡中，农户知晓率达到 100.00%。关于受益农户满意度，若未达到 90.00%以上，主要原因是农户认为补贴资金较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